



本文刊載於 2012 年 4 月 30 日之星島日報 A14 頁

題目:董事及秘書的個人資料的變更

持駕駛執照的人士相信應該知道，如果自己的地址、姓名或身份證明文件有任何更改，都必須按法例於七十二小時內通知運輸署署長。其實，作為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，若其個人資料有任何的變更，也有法定要求須於指定通知期限內向有關的監管機構作出申報。

首先，根據《公司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32 章)(「該條例」)第 158(1)條，每間公司均須以中文或英文備存公司的董事及秘書登記冊(「登記冊」)。登記冊內須就每名董事及秘書(如屬個人)記載以下的資料詳情：包括他們的姓名及任何前用的姓名、別名、通常的地址、香港身份證號碼(如有的話)，如沒有香港身份證，則所持有的任何護照號碼及簽發國家(「該等資料」)。

若果公司的董事或秘書的該等資料有任何變動，所屬的公司除了須要更新登記冊外，如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，按照該條例第 158(4)條，公司還有責任自任何該等資料變動日起計 14 天內填妥並遞交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表格，以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變動及變動發生日期；如所屬公司為非香港公司但按該條例第 XI 部在港註冊的公司，根據該條例的第 335 條，通知期限則為一個月內。董事及秘書可採用公司註冊處的「註冊易」電子服務平台使用規定表格上網在線更改資料，詳情可參閱公司註冊處網頁 www.cr.gov.hk。

另外，如公司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(「聯交所」)掛牌上市的公司，公司董事的聯絡資料(包括地址及電話號碼)有改動時，公司更應按《上市規則》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，盡快通知聯交所。

何志健
律師